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163条的规定,经副董事长、行长任 德奇先生提议,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(临时会议)以现场和视频相结 合的方式,于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、北京和香港召开。根据《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11条的规定,本公司于7月10日向全体董事和监 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。任德奇副董事长主持会议。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,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,委托出席董事 1 名:黄碧娟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, 书面委托王太银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管列 席会议。与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聘任殷久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》, 同意聘任殷久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。殷久勇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

格,尚须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

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同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殷久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 殷久勇先生简历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

附件:

殷久勇先生简历